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章、獎狀頒授準則

88年10月26日(88)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
91年5月3日(91)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
96年3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
96年7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362號函修頒
97年3月2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195號函修頒
99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68號函修頒
100年2月1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114號函修頒
103年7月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494號函修頒
104年7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41100591號函修頒

第一條 本校為激發學生榮譽感，陶冶高尚品德，培養正確認識，樹立讀書服務，愛校風氣，鍛鍊堅強體魄，特依教育目標：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」四育之精神，設置「榮譽」、「勤學」、「體育」、「服務」四種獎章，是為本校頒予學生之最高榮譽標幟。

第二條 獲頒前項獎章之同學，其榮譽事蹟與個人照片，得陳列於校史館之榮譽學生櫥內；但如確有玷辱校譽情事時，則予取消。

第三條 除代表最高榮譽之四種獎章外，對學生優異，服務熱心，或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而成績優良者，本校另設置有多種獎狀發放辦法，藉以鼓舞同學奮勵自進，並積極塑造優良之校風。

第四條 榮譽獎章頒授條例：凡品行端正、恪守校規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且學業無重修課目，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，得頒授榮譽獎章。

一、應屆畢業生操行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，累積逾三大功表現優異，堪為同學模範者，得由各系主管及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按分配名額提名(名額分配生輔組、課指組各五名，各系(科)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，四捨五入計算)。

二、有拯人於危，奮勇救難，或熱心濟助他人，發揮仁愛義勇行為足資楷模，經查屬實，或校外機關團體來函，或報紙刊載，其功績超出記大功以上者。

三、其它光大校譽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所列各款事蹟重大者(記大功以上者)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、處、組主管兩人以上推薦，經評審合格者。

第五條 勤學獎章頒授條例：凡平時勤奮求學，而有左列事實者，得頒授勤學獎章。

一、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為各系前三名；或在校期間，每一學期之實習作品其技藝均屬優異，經系評審認許者；授獎名額各系以三名為原則，如有特殊事蹟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學術上有創見或有譯述發明，經系(所)評審認許具有重大價值者；授獎名額各系

所以應屆畢業研究生十分之一(四捨五入)核列為原則，如有特殊事蹟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成績計算標準：

- 一、四年制學生及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以在校前七個學期之成績為準；提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以最近五學期成績為準。轉大二學生以最近五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，轉大三學生以最近三學期平均成績為準。
- 二、二年制學生及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之成績為準。
- 三、研究所學生以在校已登錄之學期成績為準。

第一項獎章得獎學生因未修畢主學系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年限，經確認無法於當學年度畢業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(但因加修輔系、雙主修而延長修業者，不在此限)。

第 六 條 體育獎章頒授條例：凡熱心體育，品行端正，恪守校規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(含申誡處分累計三次者)，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，得頒授體育獎章。

- 一、任體育社團幹部，連續一學年以上，服務熱心，表現優異，且對社團工作之策劃及推展，功蹟卓著，成就丕顯，經指導老師或體育室主任之推薦，並列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會，或單項體育比賽，獲個人前三名，或團體冠亞軍者。(其團體者，須由教練會同指導教師或體育室主任，就團體中選貢獻最大之學生，推薦之。其名額不得超出比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列舉具體事實。)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區大專院校或社會各項體育比賽，獲個人或團體冠軍者(團體限制同第二款)。
- 四、參加校內全校性各項體育比賽，在校期間累積個人或團體五次以上冠軍者(大隊接力及拔河不列入計算)。

第 七 條 服務獎章頒授條例：應屆畢業生於受業期間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(含申誡處分累計三次者)，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由各處室及各系主管，按分配之名額提名(名額分配各處室總名額以二十名為限，各系按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，四捨五入計算，得頒授服務獎章)。

- 一、於受業期間，因服務及辦理團體活動表現優異，累積逾兩大功者。
- 二、擔任學生幹部一學年以上，對工作策劃及活動推行積極熱心，成效卓著，累積逾兩大功者。
- 三、熱心參與各項公益之服務活動，或擔任義工，因而改善學校風氣，或使學校及多數同學蒙受重大利益，其事蹟超過記大功兩次以上者。
- 四、參與全國之校際或救國團舉辦之服務活動，或因響應政府號召，自行舉辦之服務活動，有益於人群者，並獲重大之榮譽獎勵，因而光大校譽者。

五、其他因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其事蹟超出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各款列舉之內容者。

第八條 獎狀頒發條例：凡參與校內、外各項服務或競賽活動，雖未達到發給獎章之規定，惟因成績優異，且未受記小過處分(不含申誡處分累計三次者)或殊堪嘉勉者，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校定後，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(名額分配同服務獎章)。

第九條 上項各種獎章各單位如因條件限制，無法足額提名時或提名人員資格不符時，可依序向後類推，但不得超出該單位獎章、獎狀分配總名額。

第十條 全勤獎頒授條例：保持全學程受業全勤，未曠課、請假(公假除外)、遲到、早退及各種集會缺席者，得申請頒授全勤獎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